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钢琴
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
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范昌波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861888958 (范昌波)
传 真： /
邮 编： 213176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
村委陆庄 402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40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琴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套钢琴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比例：10%）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1、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 1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19、《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钢琴架、8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3月）及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06号，2019年8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裁切、铣型钻眼、砂光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封边、吸塑、喷胶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中表 1 和表 2 标准;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封边、吸塑、喷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	40	2.9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裁切、铣型钻眼、砂光工段	颗粒物	20	1	18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封边、吸塑、喷胶工段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15
	颗粒物	0.1449
废水	废水量	840
	化学需氧量	0.336
	氨氮	0.021
	总磷	0.004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公司注册住所为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经营范围为木制品、音箱、家具设计，生产，销售；机械配件、五金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住所为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经营范围为木制品，音箱，乐器，办公家具，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购置推台锯、吊镂机、地镂、镂砂、电子锯和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完成备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418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412-21-03-531189），于 2019 年 3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06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1 月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418 号， 2019 年 8 月 6 日
环评文件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506 号； 2019 年 8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3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钢琴架	6 万套/年	6 万套/年	3000 小时
2	钢木智能家具	8 万套/年	0	/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部分生产产品为钢琴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裁切车间	1400	1400	布置 5 台加工中心, 2 台推台锯, 2 台吊镗机, 2 台电子锯, 1 台地镗, 1 台镗砂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1440	1440	布置 1 台切管机, 3 台抛丸机, 5 台弯管机, 1 台冲床, 30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电焊机, 5 台气泵, 1 台喷塑机, 1 个烘房	暂未建设
	砂光车间	/	1400	布置 1 台立式钻床, 1 台排钻, 1 台水平钻, 2 台手工钻床, 1 台 V 机, 1 台线条砂机, 1 台订厚砂机, 1 台振砂机, 4 台双头机, 2 台三头机, 1 台海绵轮, 2 台砂轮, 1 台分切机	与环评一致
	包覆车间	/	1400	布置 3 台包覆机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	1440	人工包装, 3 台封边机, 1 台贴皮机, 3 台压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00 m ²	200m ²	位于裁切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1440 m ²	1440m ²	位于包装车间楼上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位于机加工车间内西南角	位于顶层车间东侧, 面积为 20m ² 。危废库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位于裁切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内	位于裁切车间, 面积为 10m ²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中央除尘器一套, 50000m ³ /h	用于处理裁切、铣型钻眼、砂光等粉尘		与环评一致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用于处理封边、吸塑废气		与环评一致
		/	/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来处理喷胶废气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p>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p>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推台锯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吊镬机	/	2	3	+1, 备用
3	地镬	/	1	1	与环评一致
4	镬砂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电子锯	/	2	2	与环评一致
6	加工中心	1570E5	5	5	与环评一致
7	双头机	/	4	2	-2
8	三头机	/	2	5	+3
9	海绵轮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砂轮	/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线条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订厚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立式钻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排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水平钻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手工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17	V 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封边机	/	3	4	+1, 备用
19	压机	/	3	2	-1
20	贴皮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吸塑机	/	2	3	+1, 备用
22	分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包覆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24	振砂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切管机	/	1	0	-1, 暂未建设
26	冲床	/	5	0	-5, 暂未建设
27	弯管机	/	1	0	-1, 暂未建设
28	电焊机	/	3	0	-3, 暂未建设
29	抛丸机	/	1	0	-1, 暂未建设

30	激光切割机	/	1	0	-1, 暂未建设
31	喷塑机	/	1	0	-1, 暂未建设
32	烘房	20m*6m*4m	1	0	-1, 暂未建设
33	气泵	/	2	0	-2, 暂未建设

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部分生产产品为钢琴架，涉及到钢木智能家具的切管机、冲床、弯管机、电焊机、抛丸机、激光切割机、喷塑机、烘房、气泵等均暂未建设，后期建成后再进一步完善三同时自主验收手续；吊镂机、封边机、吸塑机均增加1台作为备用，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双头机与三头机作用一致均在铣型工段使用，实际建设中双头机减少2台三头机增加3台，核算总量增加1台作为备用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压机设备型号更新，实际建设中减少1台不影响本次验收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环评	实际
1	中密度纤维板 (MDF 密度板)	木质纤维板	3000	3000
2	PVC 膜	聚氯乙烯膜	15	15
3	封边胶 (不含甲醛)	25kg/袋,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	1
4	水基真空胶 (不含甲醛)	20kg/桶, 30%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5%聚氨酯乳液, 25%水	3	3
5	焊丝	无铅无锡	1	0
6	塑粉	20kg/袋, 环氧树脂 39%, 聚酯树脂 23%, 硫酸钡 30%, PE 蜡 3%, 碳黑 5%	0.5	0
7	钢管	钢材	30	0
8	封边条	PVC 条	1.5	1.5

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原辅材料按实际使用统计核算、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钢琴架，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万套钢琴架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钢琴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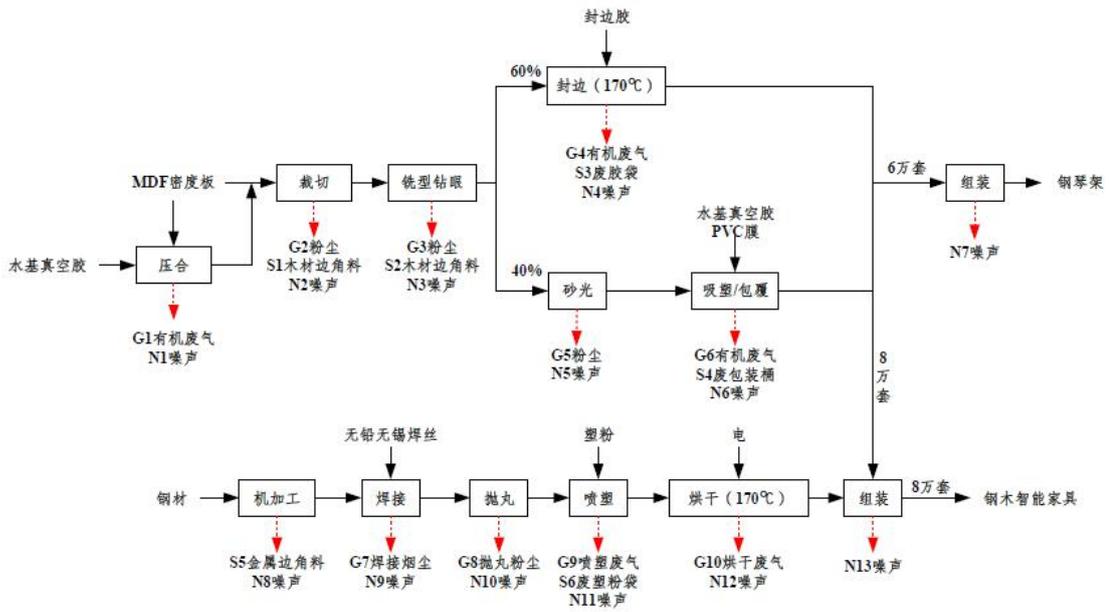


图2-1 环评中钢琴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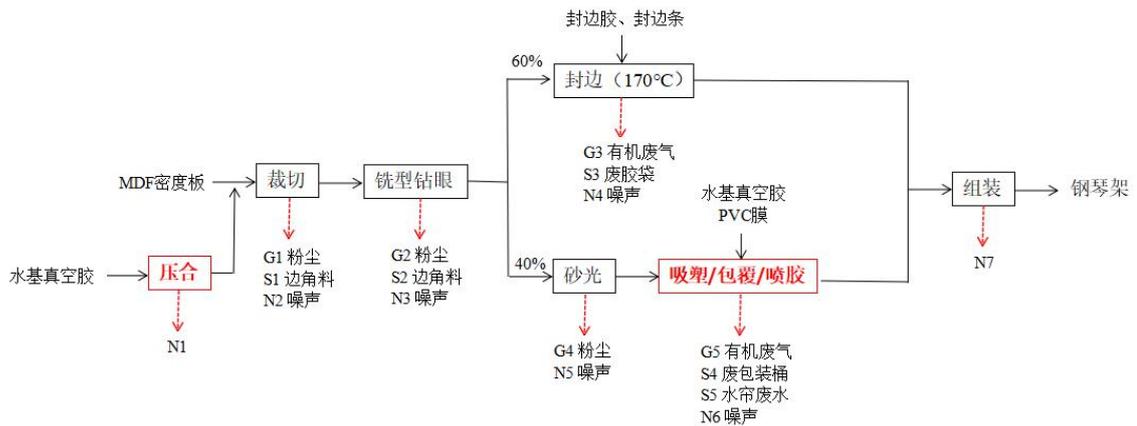


图2-2 实际建设中钢琴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压合工段不加热，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砂光后的MDF密度板

可通过吸塑、包覆或喷胶等方式将 PVC 膜与 MDF 密度板复合，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压合：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 MDF 密度板用压合机进行压合成不同尺寸的 MDF 密度板，所用原料为水基真空胶，该工序实际操作过程为常温操作不加热，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 N1。

裁切：将外购的 MDF 密度板或压合后的 MDF 密度板用推台锯、电子锯和加工中心进行裁切成不同尺寸的密度板，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 G1、木材边角料 S1 和噪声 N2。

铣型钻眼：将裁切后不同尺寸的 MDF 密度板用吊镂机、地镂、双头机、三头机和 V 机进行铣型加工和钻眼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 G2、木材边角料 S2 和噪声 N3。

封边：将铣型钻眼后的 60%的 MDF 密度板用封边机进行封边，所用原料为封边胶和封边条。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废胶袋 S3 和噪声 N4。封边后的 MDF 密度板经人工组装形成钢琴架，组装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配件，通过木件的木楔进行组装。在组装过程中产生噪声 N7。

砂光：将铣型钻眼后的 40%MDF 密度板用镂砂、线条砂机、订厚砂机、振砂机、海绵轮、砂轮进行砂光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粉尘 G4 和噪声 N5。

吸塑/包覆/喷胶：将砂光后 MDF 密度板用吸塑机、贴皮机进行吸塑或者用包覆机包覆加工或通过人工喷胶，其目的均为使 PVC 膜与 MDF 密度板进行复合。所用原料均为水基真空吸塑胶和 PVC 膜。吸塑过程为 170℃，采用电加热方式；包覆过程为常温。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6、废包装桶 S4 和噪声 N6。包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很少，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

组装：喷胶后的 MDF 密度板进行 PVC 膜复合晾干后人工组装形成钢琴架、吸塑或包覆后的 MDF 密度板经人工组装形成钢琴架，组装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配件，通过木件的木楔进行组装。在组装过程中产生噪声 N7。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钢琴架。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部分工艺发生变动，已在上述工艺流程中具体描述。以上变动已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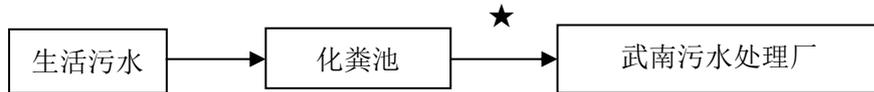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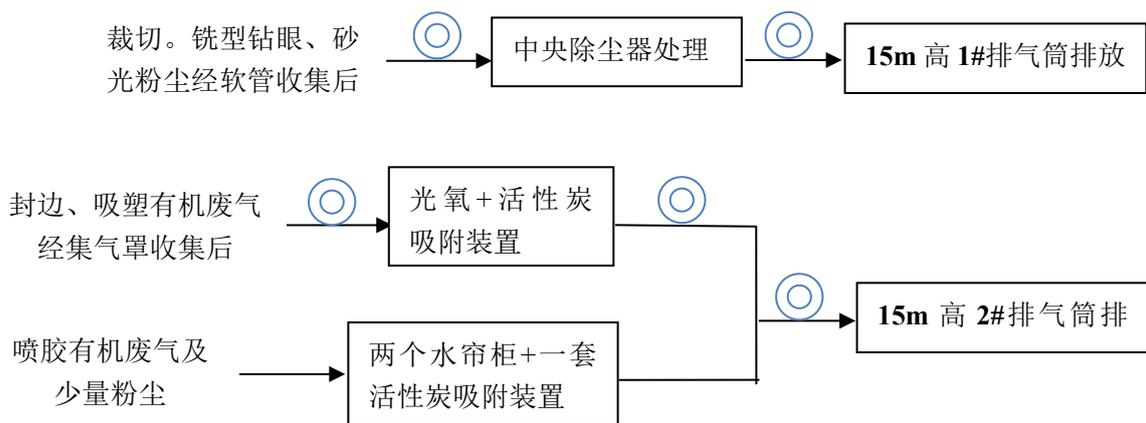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裁切、铣型钻眼、砂光工段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封边、吸塑、喷胶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裁切、铣型钻眼、砂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软管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封边、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粉尘经两个水帘柜+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裁切、铣型钻眼、砂光粉尘	颗粒物	50000	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封边、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总结：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变动情况已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裁切粉尘、铣型钻眼粉尘、砂光粉尘、封边废气、吸塑废气、喷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裁切粉尘、铣型钻眼粉尘、砂光粉尘、封边废气、吸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喷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推台锯、电子锯、加工中心、双头机、三头机、振砂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推台锯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电子锯			
加工中心			
双头机			
三头机			
振砂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3	0.01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0.6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8	0.008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7	1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废水	HW09 900-007-09	/	1	/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99 900-999-99	100.0	80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灰尘	99 900-999-99	1.22	1.3		
	金属边角料	/	2.0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25	5.2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③根据本次验收废气设施变动情况，实际危废产生种类增加水帘废水且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核算为 1t/a。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且均已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顶层东侧建 20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裁切车间内建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有项目为空厂房，未有生产活动，无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因此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50267424N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新建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6 万套钢琴架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动，机加工车间暂未建设。经现场勘查，危废库及喷漆房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①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原料按本次部分验收产能实际核算；②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部分生产产品为钢琴架，涉及到钢木智能家具的切管机、冲床、弯管机、电焊机、抛丸机、激光切割机、注塑机、烘房、气泵等均暂未建设，后期建成后再进一步完善三同时自主验收手续；吊镂机、封边机、吸塑机均增加 1 台作为备用，不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双头机与三头机作用一致均在铣型工段使用，实际建设中双头机减少 2 台三头机增加 3 台，核算总量增加 1 台作为备用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压机设备型号更新，实际建设中减少 1 台不影响本次验收产能；③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部分变动已在“主要工艺流程”部分详细描述，生产工艺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压合工段为常温操作不产生废气；喷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出。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部分验收，已建设部分排气筒数量为 2。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中新增危废废物种类和废活性炭产生量，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 84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废气	<p>本项目裁切、铣型钻眼和砂光产生的粉尘通过集尘罩+中央袋式除尘处理后和抛光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共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风量为 55000m³/h。压合、封边和吸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排放，风量为 5000m³/h。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共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排放，风量为 5000m³/h。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相关限值。</p> <p>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点源和面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噪声	<p>经计算，东厂界贡献值为 35.35dB(A)，南厂界贡献值为 32.10dB(A)，西厂界贡献值为 43.57dB(A)，北厂界厂界贡献值为 32.0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居住混合区，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东南偏东方向陈家庄(ESE, 362m)。通过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对陈家庄污染程度很小。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灰尘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建设 1 个 10m²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有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在危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基本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有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裁切、铣型钻眼、砂光工段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封边、吸塑、喷胶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裁切、铣型钻眼、砂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软管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封边、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粉尘经两个水帘柜+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裁切粉尘、铣型钻眼粉尘、砂光粉尘、封边废气、吸塑废气、喷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木材边角料、灰尘，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新建厂房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建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3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4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5	恒温恒湿箱	HWS-70B	已检定
6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9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10	真空气袋采样器（一体式）	KB-6D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125D	已检定
15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个）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

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数（个）		216	1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22	/
	检查率（%）	10.2	/
	合格率（%）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个）	6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个）	4	2
	合格率（%）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2022 年 1 月 17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2022 年 1 月 18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裁切、铣型钻眼、砂光工段	颗粒物	1#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封边、吸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喷胶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排气筒总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1.17	钢琴架	6 万套/年	200 套/天	100
2022.1.18	钢琴架	6 万套/年	200 套/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7	总接管口	pH 值	7.2	7.1	7.1	7.2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117	123	119	114	118	500	
		悬浮物	114	127	119	112	118	400	
		总磷	1.19	1.15	1.18	1.13	1.16	8	
		氨氮	16.4	15.5	15.9	16.6	16.1	45	
2022.1.18	总接管口	pH 值	7.2	7.2	7.1	7.2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112	116	121	118	117	500	
		悬浮物	127	116	124	126	123	400	
		氨氮	17.2	17.7	16.9	17.4	17.3	45	
		总磷	1.17	1.14	1.16	1.13	1.13	8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裁切、铣型钻眼、砂光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中央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5027 出口：0.3848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1.17			2022.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23870	23853	22906	23721	25718	23148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8575	19034	19268	19457	18934	19774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28	126	121	116	11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3.06	3.01	2.77	2.75	3.03	2.78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0	—	—	—	—	—	—
评价结果	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19173m ³ /h，未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50000m ³ /h），但满足本项目实际风量需要。 2、本项目验收检测时，设备出口处未检测颗粒物浓度，因此未对颗粒物去除效率进行分析。 3、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封边、吸塑、喷胶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封边、吸塑：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3
	喷胶：两个水帘柜+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1.17			2022.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进口 1）	m ³ /h (标态)	/	3364	3360	3214	3250	3365	3328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进口 2）	m ³ /h (标态)	/	2362	2341	2367	2349	2334	2376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出口）	m ³ /h (标态)	/	8212	8671	8378	8212	8273	9066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总出口）	m ³ /h (标态)	/	13017	12904	12931	12926	12883	128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进口 1）	mg/m ³ (标态)	/	7.03	7.06	7.11	7.52	7.60	7.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进口1)	kg/h	/	0.024	0.024	0.023	0.024	0.026	0.02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进口2)	mg/m ³ (标态)	/	8.06	8.06	8.05	8.58	8.51	8.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进口2)	kg/h	/	0.019	0.019	0.019	0.020	0.020	0.02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出口)	mg/m ³ (标态)	60	1.33	1.33	1.34	1.33	1.32	1.3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出口)	kg/h	3.0	0.011	0.012	0.011	0.011	0.011	0.0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总出口)	mg/m ³ (标态)	60	1.23	1.23	1.24	1.21	1.21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总出口)	kg/h	3.0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治理 设施后 总出口）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治理 设施后 总出口）	kg/h	1.0	—	—	—	—	—	—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12910m³/h，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5000m³/h），实际需要风量计算如下： 经查阅资料，圆形集气罩风量按截面风速计算： $L=3600Fv$ L：排风量 F：密闭罩横截面积（m²） V：垂直于密闭罩面的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2~0.5 本项目截面积计算得 0.07m²，v 取 0.5，则 $L=3600*0.07*0.5*12=1512m^3/h$。</p> <p>2、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7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95	0.133
		2#厂界无组织	1.04	0.267
		3#厂界无组织	1.03	0.334
		4#厂界无组织	1.02	0.200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98	0.150
		2#厂界无组织	1.05	0.284
		3#厂界无组织	1.06	0.300
		4#厂界无组织	1.03	0.234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95	0.117
		2#厂界无组织	1.02	0.218
		3#厂界无组织	1.04	0.317
		4#厂界无组织	1.03	0.250
2022.1.18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95	0.150
		2#厂界无组织	1.06	0.300

		3#厂界无组织	1.05	0.200	
		4#厂界无组织	1.06	0.218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97	0.117
			2#厂界无组织	1.06	0.298
	3#厂界无组织		1.09	0.234	
	4#厂界无组织		1.07	0.201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92	0.134	
		2#厂界无组织	1.06	0.282	
		3#厂界无组织	1.07	0.268	
		4#厂界无组织	1.06	0.21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9	0.334
	标准限值			4.0	1.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2.1.17	2022.1.18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1.04	1.05
	第二次	1.04	1.05
	第三次	1.03	1.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5	
周界外浓度限值		6.0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8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KPa）	103.3	103.2	103.1	103.1	102.9	102.8
气温（℃）	5.3	6.7	8.4	4.3	6.1	7.9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1.7	1.9	1.8	2.4	2.2	2.2
湿度 (%RH)	39.2	41.1	41.3	51.2	48.7	47.9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1.17		2022.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1	/	55.8	/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7.4	/	57.3	/		
西边界外 1 米	56.8	/	56.6	/		
北边界外 1 米	59.0	/	58.4	/		
噪声源	70.6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企业夜间不生产。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9。

表 7-9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13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8	暂存危废库, 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水帘废水	HW09 900-007-09	1	暂存危废库, 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99 900-999-99	80	收集外售
	灰尘	99 900-999-99	1.3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25	环卫清运
------	------	---	------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15	0.0237	符合
	颗粒物	0.1449	/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840	8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36	0.096	符合
	悬浮物	/	0.099	符合
	氨氮	0.021	0.013	符合
	总磷	0.0042	0.0009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830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25t/a； 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计算按 1500h 计与环评一致；颗粒物均未检出不对总量进行核算。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23 日，公司注册住所为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经营范围为木制品、音箱、家具设计，生产，销售；机械配件、五金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住所为武进区礼嘉镇陆庄村委陆庄 402 号。经营范围为木制品，音箱，乐器，办公家具，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购置推台锯、吊镂机、地镂、镂砂、电子锯和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完成备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418 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412-21-03-531189），于 2019 年 3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钢琴架、8 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506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1 月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类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裁切、铣型钻眼、砂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软管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封边、吸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喷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少量粉尘经两个水帘柜+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裁切粉尘、铣型钻眼粉尘、砂光粉尘、封边废气、吸塑废气、喷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木材边角料、灰尘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危险废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顶层东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20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西南侧建1处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7-7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依托新建厂房共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2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皖江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钢琴架、8万套钢木智能家具项目已部分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部分验收。

（即年产6万套钢琴架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污证；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2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3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 附件 14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